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40420251117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7日



建设单位	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人民政府		
工程名称	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区域公益设施结余资金再安排项目		
建设地址	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跃进村、铁炉村、涌泉村、枫树村、黄洞村		
建设规模	0		
合同工期	2025-11-03至2025-12-03	合同价格	262.304928 (万元)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西赣北地矿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伟
设计单位	中乾工程勘察设计(集团)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晓辉
施工单位	中城建十五局第九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媛媛
监理单位	中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陈喜来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施工内容详情见审查合格书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区域公益设施结余资金再安排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60404202511170102

建设单位：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人民政府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黄恩群

建设地址：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跃进村、铁炉村、涌泉村、枫树村、黄洞村

建设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道路工程	0	0	0	0
室外景观	0	0	0	0

总建筑面积：0 地上建筑面积：0 地下建筑面积：0

备注：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